

合同编号： STHJJ-2026-012

采 购 合 同

(服 务) 类

项目名称：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甲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河北濛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
技术中心

乙方3（联合体成员）：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4（联合体成员）：内蒙古清源地质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甲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河北濛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乙方4（联合体成员方）：内蒙古清源地质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采购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已完成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供货方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等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当本合同内容条款与附件资料约定出现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解释最优为原则执行具体内容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查明园区地下水主要污染组分、空间分布及污染程度；调查和摸排历史遗留固废填埋场、园区污水（废水）管网以及企业生产涉污环节等污染源；识别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建立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趋势，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提出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技术方案，为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治理提供科学数据，为保障黄河水水质安全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2. 技术服务的范围：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及其周边区域。

3. 技术服务的成果形式：提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方案》和《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报告》及其相关图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区域与园区概况、地下水基础环境、污染源与特征污染物清单、地下水环境监测、地下水质量评价与污染现状、地下水污染

溯源分析、地下水污染数值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等内容。

第二条：服务期限：

1.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前述所称的资料仅为甲方目前已拥有或甲方通过协调向其他部门无需花费额外经济成本等即可获得。

2.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托克托县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以及托克托经济开发区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完成资料收集、项目现场调查工作。甲方提供的仅为协助，不对其他相关部门是否配合等提供承诺性保障。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

3. 乙方联合体成员的任务分工如下：

承担单位		任务分工
乙方 1	河北濛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项目总体协调，组织开展设计论证和总体项目实施；负责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并承担部分水文地质钻探和监测井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与特征污染物清单建立、地下水污染溯源、地下水质量与污染评价等工作；负责总体成果报告编制，组织开展专家咨询、配合开展报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 2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参与项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工作；负责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方案编制等工作，参与企业特征污染物分析及总报告编写等相关工作。
乙方 3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参与水、土壤、固废样品现场采集工作，负责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固废及同位素等样品的测试分析工作。
乙方 4	内蒙古清源地质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水文地质地面调查测绘，承担部分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测井以及监测井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 ¥ 1468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1. 支付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第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5872000.00 元）。其中：乙方 1 的开票金额为叁佰陆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整（¥ 3629723.20 元）、乙方 2 的开票金额为陆拾万零壹佰壹拾捌元肆角整（¥ 600118.40 元）、乙方 3 的开票金额为壹佰万贰仟壹佰壹拾元肆角整（¥ 1002110.40 元）、乙方 4 的开票金额为陆拾肆万零肆拾捌元整（¥ 640048.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发票金额的费用。

第 2 期：乙方完成主要工作量，并提交《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报告》初稿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4404000.00 元）。其中：乙方 1 的开票金额为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整（¥ 2189876.40 元）、乙方 2 的开票金额为壹拾伍万零捌拾捌元捌角整（¥ 150088.80 元）、乙方 3 的开票金额为壹佰壹拾万肆仟零捌拾贰元捌角整（¥ 1104082.80 元）、乙方 4 的开票金额为玖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959952.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发票金额的费用。

第 3 期：所有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肆仟元整（¥ 4404000.00 元）。其中：乙方 1 的开票金额为贰佰零捌万零肆佰元肆角整（¥ 2080400.40 元）、乙方 2 的开票金额为柒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整（¥ 749792.80 元）、乙方 3 的开票金额为壹佰伍拾柒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捌角整（¥ 1573806.80 元）、乙方 4 的开票金额为零元整（¥ 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发票金额的费用。

2. 结算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进行支付。

3. 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予以支付。甲方上述支付日期，因甲方资金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免除因财政等非甲方原因未及时达到甲方账户所不能支付乙方的责任。

特别约定：由于本次乙方为多家联合体投标，但甲方作为采购方系为获得符合要求的合同技术服务成果，因此，乙方四家虽有明确分工，但该分工仅为乙方内部执行，甲方不按照具体分工内容各个对接，统一仅对接乙方项目牵头方；本合同中所指的乙方包含乙方 4 家主

体，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4家主体互为连带责任对外与甲方履行权利义务。故此，如存在乙方某家未严格按照合同履约的，乙方各家均承担连带责任。涉及到具体付款时甲方有权同时停止当期面向乙方全部主体的支付，直至违约情形消失，乙方各主体均具备当期付款条件成就的。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 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新增服务费用按原合同单价或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同时提交报告的时间酌情后延。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及附图附表（详见第一条第3款）。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会议评审。评审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未通过时乙方需在15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评审专家组应由自治区内外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3. 验收的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的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协议的，需向对方支付协议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甲方延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迟延合同工期，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协议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的则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乙方向甲方支付30%合同金额作为赔偿。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返工或延误时（如不按时向乙方递交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满足乙方要求），乙方将顺延交付日期；

4. 乙方若在监测过程中伪造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付费用外，还需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工作时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最终服务成果经专家评审 3 次审查后仍无法通过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19 份，甲方执 3 份，每个乙方各执 4 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甲方招标的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静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0011521071J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2号城建大厦

电话：0471-4617808

乙方1：河北濠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E2R9AR0W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北大街73号博胜广场307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丰收路支行

银行账号：572150100100190785

联系人：邬瑞苹

电话：18686265200

乙方2：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8147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帐号：350645006806

联系人：王明铭

电话：18101251191

乙方 3：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第三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114154358F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腾飞南路 40 号内蒙古地矿大厦 10-11 楼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帐号：0602000609200191645

联系人：席晓冬

电话：18548176817

乙方 4：内蒙古清源地质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ECARC40F

地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工业园区秋实第一城西区 4 号楼 1016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巨海城支行

银行帐号：592120100100131397

联系人：甄光宇

电话：18547549932

2026 年 8 月 20 日